

准驾不符还嘴硬 惩教并举知利害

包头讯 法律明确规定,驾车出行必须取得相应的驾驶资格,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车辆行驶不仅扰乱了道路交通秩序,还严重威胁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7月11日9时50分,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执勤民警在包头东收费站执勤点对一辆晋J牌照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例行检查时,驾驶人张某某虽然出示了驾驶证,但不断地催促执勤民警抓紧时间检查,声称自己赶时间。

在检查张某某证件时,民警发现其驾驶证显示的准驾车型是“B2”,而他驾驶的却是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相关管理规定,驾驶该类型的车辆必须持有“A”类驾驶证,显然张某某并不具备驾驶此类车辆的资格,构成了准驾车型不符的违法行为。

接下来的询问中,张某某的一句话,更是让在场民警震惊不已。“我这第一次……第一次不用罚款!”张某某连连说道。民警

看其丝毫没有认识到违法行为的严重性,便结合典型案例为其讲解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之后又详细讲解了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出台的“15种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不予处罚、10种一般交通违法行为首次违法给予警告处罚”的政策,民警告知张某某以上政策并不包含准驾不符,张某某这才意识到自己违法行为的严重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警对驾驶人张某某准驾不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1000元,驾驶证扣9分,拘留10天的行政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车型不同,驾驶操作也不同,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相符的机动车,缺乏对该车型的系统训练,这不仅是一种违法行为,而且还会因操作失误引发交通事故。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广大驾驶人切莫以身试法,时刻牢记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刘畅)

交通宣传进乡村 安全守护暖人心



宣讲面对面。

陕坝讯 为深入推进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发生,7月18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沙湾村,开展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在乡间小道上、稻田麦地里,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农村地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等方式,重点针对随意横穿马路、闯红灯、三轮车载人、

骑乘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进行宣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教授老年人如何安全骑车、安全乘车,重点提醒老年人不乘坐三轮车、农用车、超员车、非法营运车等交通违法车辆,并呼吁广大村民将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分享给身边人,争取做到“教育一人,影响一片”的宣传效果。

(李婧如)

驾照吊销仍开车 一错再错终被查

乌拉山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乌拉山中队民警在乌拉山收费站对一辆红色小轿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目光躲闪、神情异常,自称没有携带驾驶证,民警对其进行信息采集后,发现其驾驶证早在5年前就已经被吊销。

在证据面前,驾驶人不得不承认自己的驾驶证5年前因醉酒驾驶被吊销。据驾驶人介绍,他自认为交警已经下班,而且开了十几年车,对自己的驾驶技术比较自信,便心存侥幸不顾自己“无证”的事实驾车上路,不料刚刚驶出高速就被民警

当场查获。

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随后,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驾驶人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高速交警提示:无证驾驶是交管部门严厉打击的重点违法行为,请广大驾驶人持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不要存在侥幸心理,否则将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

(柴佩)

“半挂货车”违法载人 高速交警紧急“叫停”

乌拉山讯 货车违法载人、客货混装是道路安全的“高压线”,驾驶人每一次心存侥幸都是在拿安全作赌注,切不可为了图一时方便置安全于不顾,将货车变“祸车”。

7月14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乌拉山中队在乌拉山收费站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载着收割机,看到警车后,驾驶人突然放慢了行驶速度,形迹十分可疑。民警遂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经查,民警发现重型半挂牵引车载着两台收割机,收割机的驾驶室内乘坐着3个人。见此一幕,民警着实为车内的乘车人员捏了一把汗,迅速引导车厢内人员下车并转移至安全地带。经询问驾驶人

房某某得知,该车搭载的均为附近工地的工人。为图一时方便,驾驶人抱着侥幸心理让作业人员“坐”在收割机驾驶室里,没想到被交警当场查获。

民警现场对驾乘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规定,依法对驾驶人房某某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作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罚款100元的处罚。经过民警耐心教育,驾乘人员深刻认识到了自身行为的危害,表示今后一定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柴佩)

超员载客隐患大 安全行车莫忽视

锦山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要求,扎实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确保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持续稳定,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重点围绕车辆超员、超载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着力为群众营造一个平安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截至7月13日,喀喇沁大队共查处超员违法行为11起。在梳理近期查处的超员违法行为时,交警发现了一个共同特点:多数超员行为均是5座车载6人,且大多数存在超载一名儿童的违法行为。

民警经过大量调研发现,很多驾驶人对于超员违法行为认识不够,存在理解误区,觉得小孩不占座,就不算超员。载客汽车的核载数量是以“实际乘车人数”来计量的,与乘车人的身高、体重、年龄没有关系。也就是说,不管是成年人还是小孩,甚至是婴儿,都算超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超过车辆核载人数即属于超员违法行为,五座车乘坐6人,超员比例已达20%,将被处以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超载出行,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切勿贪图一时方便,将安全抛之脑后。

(高轩)

老人晨练误入高速 热心交警平安送归

包头讯 7月16日上午9时51分,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在巡逻途中,发现一位老人在应急车道内蹒跚行走,身边不时有车辆呼啸而过,看得让人胆战心惊。于是,民警立即通过喊话器提示过往车辆注意避让,同时告知老人站在原地等待,民警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上前询问老人情况。

“早晨从女儿家出来锻炼身体,不知道怎么走就迷路了,我也不知道这里是高速公路,想着一直沿着路走,看看前方有没有出口。”老人向民警解释道。了解情况后,民警向老

人询问其女儿的家庭住址,随后民警将老人搀扶上警车,决定将老人安全护送回家。

途中,民警与老人的女儿取得了联系,并告知其放心在家等待。到家后,老人及其家属对民警的热心帮助表示了衷心感谢。“行人严禁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车流量大,车速快,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民警向老人耐心释法说理。老人听后恍然大悟,回想起自己刚才在高速公路行走的情形后怕不已,表示今后一定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刘畅)

“巧借”放学高峰 宣讲交安知识



发放宣传页。

锦山讯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力度,持续净化道路交通秩序,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切实提升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民警充分利用学生放学时间,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期间,民警通过发放安全宣传页和面对面宣讲的方式,为学生们广泛普及“一盔一带”相关内容及“知危险、会避险”暑期交通安全出行常识。同时,通

过讲解典型案例,让学生们深刻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严重后果,教育引导大家树立安全文明出行意识,自觉遵守道路法律法规,坚决杜绝危险行为和交通陋习。

该大队民警充分利用放学高峰期,在校园周边向学生和家长们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出行安全常识,并重点强调暑假期间需注意的事项,营造了“人人讲安全、人人会防范”的良好氛围。

(高轩)